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5,082	60,693
銷售成本		<u>(73,667)</u>	<u>(59,772)</u>
毛利		1,415	921
其他收益	4	13	10
其他虧損淨額	4	(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	(153)
行政開支		(1,337)	(1,434)
財務費用		<u>(32)</u>	<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虧損		(152)	(656)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0	<u>—</u>	<u>(6,014)</u>
除稅前虧損	5	(152)	(6,670)
所得稅	6	<u>(90)</u>	<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2)	(6,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203</u>	<u>(82)</u>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961</u>	<u>(6,75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0.07) 仙	(1.96)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94 仙	(0.02) 仙
		<u>0.87 仙</u>	<u>(1.98)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88
無形資產		357	357
預付款項	11	7,200	8,740
		<u>7,682</u>	<u>9,285</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48,068	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2,483	9,363
		<u>60,551</u>	<u>20,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3	9,547	6,581
本期稅項		90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	32,838	—
		<u>42,475</u>	<u>6,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76</u>	<u>13,512</u>
資產淨值		<u>25,758</u>	<u>22,7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25,318	22,357
權益總額		<u>25,758</u>	<u>22,79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i)本期間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期限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及(ii)預期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於透過損益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規定，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之確認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 : 煤炭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5,082</u>	<u>—</u>	<u>75,082</u>	<u>60,693</u>	<u>—</u>	<u>60,693</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583	3,203	3,786	259	(82)	177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703)			(915)
財務費用			<u>(32)</u>			<u>—</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3,051</u>			<u>(6,752)</u>
資產						
分部資產	68,168	—	68,168	29,304	8	29,3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65</u>			<u>66</u>
綜合資產總額			<u>68,233</u>			<u>29,378</u>
負債						
分部負債	42,321	—	42,321	6,097	187	6,2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154</u>			<u>297</u>
綜合負債總額			<u>42,475</u>			<u>6,581</u>

呈報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界客戶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客戶(即貨品付運地點)。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上均位於香港。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亦獲分配至本集團之營業地點香港。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	10
	<u>13</u>	<u>10</u>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	—
	<u>(1)</u>	<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64	62
員工成本	924	982
存貨成本	68,340	58,893
	<u>68,340</u>	<u>58,8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	29
	<u>—</u>	<u>2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0	—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之營運。因此，鞋類業務營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佔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為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行政開支	—	(82)
除稅前虧損	—	(82)
所得稅	—	—
經營虧損	—	(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203	—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03	(82)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9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75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961,000美元及341,407,268股普通股(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
--	---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一年期內定為約6,084,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可交換債券已被贖回或兌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相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美元，而可交換債券自此以零元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交換債券到期，而LTE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表明其財政上無力贖回可交換債券，並要求本集團同意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股權。由於LTE及MAP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及LTE出現財政困難，故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然以零元列值。

本集團已決定，其不會行使上述權利進行交換，並現正評估不同方案以彌補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損失。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3,371	6,316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以內	17,855	—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11,243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2,469	6,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799	13,154
	55,268	19,470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7,200)	(8,740)
	<u>48,068</u>	<u>10,730</u>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不超過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購買每公噸煤炭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預付款項12,23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23,000美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董事估計，該預付款項中之7,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40,000美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故相應地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7,294	—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u>5,189</u>	<u>9,363</u>
	<u>12,483</u>	<u>9,363</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乃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u>8,614</u>	<u>5,935</u>
應付貿易款項	8,614	5,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33</u>	<u>646</u>
	<u>9,547</u>	<u>6,581</u>

1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1.48% 至 1.73% 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 90 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之六個月期間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其表現持續向好並錄得營業額為75,080,000美元，按年增加23.7%或14,390,000美元。期內，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主要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1,100,000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80,000公噸。

本期間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1,55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59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5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670,000美元。若不計入去年同期之公允值虧損約6,010,000美元，則本報告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大幅收窄77.3%或51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60,000美元，此乃由於營運規模持續增長及營運開支已達穩定水平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3,200,000美元主要為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於下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進一步討論)。

展望

二零一四年為充滿挑戰之一年。中國動力煤價格低企；地區上，包括印尼及澳洲在內之國內及區內生產商供應大量過剩；由於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使用率較高，故煤炭使用率減低，導致中國發電廠之需求低迷。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能買賣1.10公噸煤炭，並錄得貿易純利。

展望來年，由於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較預期低，將會導致發電廠使用率減低，動力煤之需求亦因而下降，故來年似乎仍將充滿挑戰。考慮到以上因素加上就煤炭徵收新進口關稅，預期中國煤炭市場將持續走弱。由於在短時間內扭轉中國煤炭市場長期供應過剩之情況之機會極微，故動力煤價格將繼續受壓並徘徊低位。

透過印尼頂級煤礦營運商以最優惠價格長期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動力煤，本集團將可保持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得以維持邊際貢獻，將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及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至東南亞及北亞等地，並擴大其海外供應商網絡。

憑藉新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務求促進其未來發展。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8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即該等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本公司股東除外)批准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本集團並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3,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管理其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12,48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360,000美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China Compass及勇榮之已收代價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金額為32,840,000美元之可追索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該增加乃由於應收票據已貼現以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應收票據之貼現屬短期貿易融資，及應收為可追索貼現票據於90日或以內到期並以相關信用狀處理。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比資產淨值)約為79.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面積約3,100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41,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 13 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 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葉侑瓚先生、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